

江西三江合（高安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江西三江合（高安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三江合（高安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并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

经核查，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陈素平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一致；本次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、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身份证明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%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人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股东应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。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

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，并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预案》。
- 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-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- 10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，本次大会未对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为《江西三江合（高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江西三江合（高安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金莉

见证律师：

金莉

见证律师：

吴春岗

2023年5月22日